露營車住宿設施：使用規約與住宿條款

第 1 條（適用範圍）

1　本規約適用於本設施與利用人（以下簡稱「利用者」）之間，關於本設施提供之露營車住宿服務（以下簡稱「本服務」）的一切相關事項。

2　利用者應在同意本規約之基礎上利用本服務。

3　本服務係根據《旅館業法》或《住宅住宿事業法》及其他相關法令提供，利用者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地方條例。

第 2 條（預約及契約成立）

1　當有意利用者按照本設施規定之方式申請預約，且本設施接受該申請時，住宿契約即告成立。

2　本設施可能要求在預約時支付全部或部分住宿費用。

第 3 條（利用費用）

1　利用費用按照本設施另行制定之價目表執行。

2　利用者應於辦理入住時或在本設施指定之日期前支付利用費用。

第 4 條（入住與退房）

1　入住及退房時間以本設施規定之時間為準。

2　若利用者超過退房時間繼續停留，本設施有權要求追加費用。

3　此外，若因延遲退房對下一位利用者造成影響，除追加費用外，本設施亦得要求其賠償相應損失。

第 5 條（取消政策）

1　利用者若欲取消預約，應按照本設施規定之方式迅速提出申請。

2　取消手續費規定如下（若有特別條件，將於預約時提示）：

入住前 7 天：免費

入住前 6 天至 2 天：住宿費的 50%

入住前 1 天、當天或不告而不到（No-Show）：住宿費的 100%

3　因天災地變、交通工具事故或停運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取消，不在此限。

第 6 條（禁止事項）

利用者不得從事以下行為：

1　損壞、污損或遺失露營車及其設備、備品。

2　攜帶火源或危險物品進入。

3　利用人數超過住宿契約申請時申報之人數。

4　攜帶寵物（本設施特別許可的情況除外）。

5　在本設施內進行營業活動，或以住宿以外之目的利用本設施。

6　產生噪音或喧嘩行為，干擾其他利用者。

7　夜間於露營車以外區域（含木棧道等公共空間）停留。

8　對本設施員工、其他利用者或附近居民實施暴力、言語謾罵、誹謗中傷或其他粗暴無理之言行。

9　違反法律、法規或條例之行為。

第 7 條（設備及備品之利用）

1　利用者應以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」（即合理謹慎地）使用設施內之設備及備品。

2　因利用者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設備、備品損壞、遺失或污損時，本設施有權要求利用者支付恢復原狀之費用。

第 8 條（損害賠償及保險）

1　因利用者之行為給本設施或第三者造成損害時，利用者應承擔賠償一切損害之責任。

2　本設施雖投保火災、事故等相關損害保險，但超出保險涵蓋範圍之損害將由利用者負擔。

3　若利用者未遵守規定之退房時間，導致無法向下一位利用者提供住宿，本設施有權要求包括逸失利益（預期利潤損失）在內之損害賠償。

第 9 條（免責事項）

1　因天災地變、交通工具事故或停運、停電、斷水、流行病及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設施之事由，導致難以提供住宿服務時，本設施不承擔責任。

2　對於利用者貴重物品或隨身攜帶物品之遭竊或遺失，本設施概不負責。

第 10 條（未成年人及團體利用）

1　僅限未成年人利用時，須提交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。

2　學生團體或包含未成年人之團體利用時，必須有領隊陪同。

3　領隊應監督團體成員之行為；若因團體成員之行為給本設施或第三者造成損害，領隊應承擔賠償一切損害之責任。

第 11 條（排除反社會勢力條款）

本設施與利用者相互承諾以下事項：

1　自身不屬於暴力團、暴力團相關企業、總會屋或與其類似之組織及其成員（以下統稱「反社會勢力」）。

2　自身之幹部（指執行業務之董事、執行官等）不屬於反社會勢力。

3　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簽訂本契約。

4　在預約申請、契約成立、利用及支付全額費用完成前，自身或利用第三者不得對對方實施威脅、暴力、詐欺或暴力干擾業務、損毀信用等行為。

第 12 條（契約之解除）

1　若利用者違反本規約，本設施得立即解除住宿契約並拒絕其利用。

2　在此情況下，利用者必須立即搬離並交還本設施。

3　在此情況下，已支付之費用不予退還；若給本設施造成進一步損害，本設施有權要求利用者進行賠償。

第 13 條（準據法及管轄法院）

本規約之解釋及適用均以日本法律為準據法。若因本規約產生爭議，以本設施所在地管轄之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